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簡字第499號

原告 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昌

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林君達律師

被告 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玉青

訴訟代理人 廖湖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：第二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，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數額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二、本件109年度基簡字第49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雖原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然因案情顯非單純，係屬繁雜，經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經被告同意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改用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曄

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